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认为该方案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在方案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都采取多种措施，形成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完整体系，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切实、充分的保护。

总之，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证券市场的稳定。我们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蓝海林、陈雄溢、董伟

2006年3月31日